

一刻不停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为年轻纪检监察干部成长搭台赋能

——我市纪检监察机关探索教育培养监督新模式激活干部队伍建设新动能

□本报记者 赵婧

“作为纪检监察新兵，我将以严的标准要求自己，练好看家本领，主动接受监督，以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在岗位上实干担当，让青春在奋斗中焕发绚丽光彩……”近日，在市纪委监委年轻干部座谈会上，一位新入职的纪检监察干部交流发言时谈道。

年轻干部是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希望，加强对年轻干部的教育监督，使其提高拒腐防变免疫力至关重要。近年来，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坚持把年轻干部教育管理监督摆在重要位置，通过加强思想教育、开展业务培训、突出实战演练等多种方式，为年轻纪检监察干部坚实成长、锤炼过硬本领搭台赋能。

理想信念坚定是年轻干部拒腐防变的重要法宝。平顺县纪委监委坚持“廉润初心”，把思想引领作为加强年轻干部教育管理监督的切入点，突出理想信念教育和纪法教育，引导年轻干部坚定理想信念，树牢纪律规矩意识。

清风扬正气，廉韵沁人心。西沟展览馆内，跟随着讲解员的步伐，平顺县纪委监委年轻干部一边聆听李顺达、申纪兰带领西沟人民自力更生、艰苦奋斗、建设山区的创业历史，一边认真观

看馆内陈设的珍贵照片和实物展品，重温光辉历程，传承奋斗精神。“西沟人战天斗地，建设山区的奋斗精神，是我们永远要学习的。”作为新时代的纪检监察干部，要从中汲取奋进力量，严守廉洁纪律，永葆干事创业激情。”大家纷纷表示。

年轻干部既要强理论，也要重实践。为让年轻干部更快适应、尽快融入角色，平顺县纪委监委把提升年轻干部的业务能力作为重点，综合运用“常规+主题”培训、“案例+演练”代训、“一线+体验”学习模式，加强对年轻干部全过程、全链条教育培训管理，推动年轻干部履职能力全面提升。

针对部分年轻干部办案时经验不足、束手束脚的情况，平顺县纪委监委广泛收集年轻干部在业务办理、信访核查等实际工作中遇到的盲点、难点问题，围绕案件监督管理、案件审理、监督检查和审查调查业务开展专题培训，积极参加全市案件剖析暨“以案代训”培训，采用启发式和互动性的培训方式，对典型案例进行多角度深入剖析，不断增强年轻干部纪法意识、程序意识、证据意识。同时，以老带新，让“新兵”在“老兵”的带领下开展问题线索处置、证据收集和运用、取证谈话等

工作，再由“老兵”进行全程指导和修正，并组织开展模拟演练培训，提升队伍战斗力。

“一年多来，在结对师傅的帮带下，我各方面都有了很大的提升。从无所适从到渐有底气，从迷茫到熟悉工作节奏，我不仅清晰了工作定位，也有了更加明确的工作目标。”在谈及自身变化时，平顺县纪委监委年轻干部小张这样说道。

好苗子招进来，帮他们扎稳根须是关键。为引导年轻干部走好成长关键期，平顺县纪委监委坚持精准施治，通过每周一政治学习、每月党日活动、民主评议党员、讲党课以及谈心谈话、交流研讨等多种形式，深化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不断提升年轻干部的政治自觉和政治能力；坚持警钟长鸣，以警示教育为抓手，做细做实年轻纪检监察干部廉政警示教育，督促年轻干部讲纪法、明底线、守规矩，不断提高拒腐防变能力。

“家庭是幸福生活的港湾，也是拒腐防变的重要防线。作为家属要充分发挥‘八小时外’的监督作用，时刻提醒他做到廉洁自律……”平顺县纪委监委还通过开展经常性谈心谈话、廉政家访等多种方式，询问家况、问廉政、听困难、提建议，全方位加强年轻干部“八小时

外”监督管理，及时掌握其思想动态和工作状况，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提醒纠偏，做到抓早抓小、防微杜渐。

既严管又厚爱，在加强日常教育监督的同时，平顺县纪委监委扎实组织开展年轻干部业务培训，通过强化日常培训、举办专题培训、参加上级培训、开展岗位练兵等方式，引导广大年轻干部沉下心来干工作、心无旁骛钻业务，努力做到本职业务精、相关业务通、其他业务懂，不断提升自身业务素质和履职业水平。“领导的谈心谈话、日常的工作培训、一线的实战历练，都使我深受启发、获益匪浅。我要不断努力，成为政治素质高、专业能力强、忠诚干净担当、敢于善于斗争的纪检监察尖兵。”平顺县纪委监委一位年轻干部坚定地说。

“年轻干部的教育管理监督是一项系统工程。”市纪委监委相关负责人表示，将坚持多岗位、全方位锻炼培养干部，在实践中发现使用干部，有计划地把纪检监察干部特别是年轻干部放到重要业务岗位，统筹全市纪检监察干部队伍资源配置，持续探索年轻干部教育培养监督新模式，助力年轻干部在成长道路上行稳致远，不断激活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新动能，推动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一起学《条例》】(八)

第二编 分则

第六章 对违反政治纪律行为的处分

第六十七条 从事、参与挑拨破坏民族关系制造事端或者参加民族分裂活动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其他参加人员，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不明真相被裹挟参加，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予处分或者不予处分。

第七十一条 组织、利用宗族势力对抗党和政府，妨碍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以及决策部署的实施，或者破坏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其他参加人员，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不明真相被裹挟参加，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予处分或者不予处分。

第七十二条 在国(境)外、外国驻华使(领)馆申请政治避难，或者违纪后逃往国(境)外、外国驻华使(领)馆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其他参加人员，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不明真相被裹挟参加，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予处分或者不予处分。

有其他违反党和国家民族政策的行为，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其他参加人员，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不明真相被裹挟参加，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予处分或者不予处分。

第七十三条 在涉外活动中，其言行在政治上造成恶劣影响，损害党和国家尊严、利益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七十四条 不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监督责任或者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监督责任不力，给党组织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七十五条 组织迷信活动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七十六条 参加迷信活动或者个

故意为上述行为提供方便条件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七十七条 在涉外活动中，其言行在政治上造成恶劣影响，损害党和国家尊严、利益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七十八条 对信仰宗教的党员，应当加强思想教育，要求其限期改正；经党组织帮助教育仍没有转变的，应当劝其退党；劝而不退的，予以除名；参与利用宗教搞煽动活动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七十九条 对信仰宗教的党员，应当加强思想教育，要求其限期改正；经党组织帮助教育仍没有转变的，应当劝其退党；劝而不退的，予以除名；参与利用宗教搞煽动活动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八十条 对信仰宗教的党员，应当加强思想教育，要求其限期改正；经党组织帮助教育仍没有转变的，应当劝其退党；劝而不退的，予以除名；参与利用宗教搞煽动活动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八十一条 对信仰宗教的党员，应当加强思想教育，要求其限期改正；经党组织帮助教育仍没有转变的，应当劝其退党；劝而不退的，予以除名；参与利用宗教搞煽动活动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八十二条 对信仰宗教的党员，应当加强思想教育，要求其限期改正；经党组织帮助教育仍没有转变的，应当劝其退党；劝而不退的，予以除名；参与利用宗教搞煽动活动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八十三条 对信仰宗教的党员，应当加强思想教育，要求其限期改正；经党组织帮助教育仍没有转变的，应当劝其退党；劝而不退的，予以除名；参与利用宗教搞煽动活动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八十四条 对信仰宗教的党员，应当加强思想教育，要求其限期改正；经党组织帮助教育仍没有转变的，应当劝其退党；劝而不退的，予以除名；参与利用宗教搞煽动活动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八十五条 对信仰宗教的党员，应当加强思想教育，要求其限期改正；经党组织帮助教育仍没有转变的，应当劝其退党；劝而不退的，予以除名；参与利用宗教搞煽动活动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八十六条 对信仰宗教的党员，应当加强思想教育，要求其限期改正；经党组织帮助教育仍没有转变的，应当劝其退党；劝而不退的，予以除名；参与利用宗教搞煽动活动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八十七条 对信仰宗教的党员，应当加强思想教育，要求其限期改正；经党组织帮助教育仍没有转变的，应当劝其退党；劝而不退的，予以除名；参与利用宗教搞煽动活动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八十八条 对信仰宗教的党员，应当加强思想教育，要求其限期改正；经党组织帮助教育仍没有转变的，应当劝其退党；劝而不退的，予以除名；参与利用宗教搞煽动活动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八十九条 对信仰宗教的党员，应当加强思想教育，要求其限期改正；经党组织帮助教育仍没有转变的，应当劝其退党；劝而不退的，予以除名；参与利用宗教搞煽动活动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九十条 对信仰宗教的党员，应当加强思想教育，要求其限期改正；经党组织帮助教育仍没有转变的，应当劝其退党；劝而不退的，予以除名；参与利用宗教搞煽动活动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九十一条 对信仰宗教的党员，应当加强思想教育，要求其限期改正；经党组织帮助教育仍没有转变的，应当劝其退党；劝而不退的，予以除名；参与利用宗教搞煽动活动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九十二条 对信仰宗教的党员，应当加强思想教育，要求其限期改正；经党组织帮助教育仍没有转变的，应当劝其退党；劝而不退的，予以除名；参与利用宗教搞煽动活动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九十三条 对信仰宗教的党员，应当加强思想教育，要求其限期改正；经党组织帮助教育仍没有转变的，应当劝其退党；劝而不退的，予以除名；参与利用宗教搞煽动活动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九十四条 对信仰宗教的党员，应当加强思想教育，要求其限期改正；经党组织帮助教育仍没有转变的，应当劝其退党；劝而不退的，予以除名；参与利用宗教搞煽动活动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九十五条 对信仰宗教的党员，应当加强思想教育，要求其限期改正；经党组织帮助教育仍没有转变的，应当劝其退党；劝而不退的，予以除名；参与利用宗教搞煽动活动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九十六条 对信仰宗教的党员，应当加强思想教育，要求其限期改正；经党组织帮助教育仍没有转变的，应当劝其退党；劝而不退的，予以除名；参与利用宗教搞煽动活动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九十七条 对信仰宗教的党员，应当加强思想教育，要求其限期改正；经党组织帮助教育仍没有转变的，应当劝其退党；劝而不退的，予以除名；参与利用宗教搞煽动活动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九十八条 对信仰宗教的党员，应当加强思想教育，要求其限期改正；经党组织帮助教育仍没有转变的，应当劝其退党；劝而不退的，予以除名；参与利用宗教搞煽动活动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九十九条 对信仰宗教的党员，应当加强思想教育，要求其限期改正；经党组织帮助教育仍没有转变的，应当劝其退党；劝而不退的，予以除名；参与利用宗教搞煽动活动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条 对信仰宗教的党员，应当加强思想教育，要求其限期改正；经党组织帮助教育仍没有转变的，应当劝其退党；劝而不退的，予以除名；参与利用宗教搞煽动活动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零一条 对信仰宗教的党员，应当加强思想教育，要求其限期改正；经党组织帮助教育仍没有转变的，应当劝其退党；劝而不退的，予以除名；参与利用宗教搞煽动活动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零二条 对信仰宗教的党员，应当加强思想教育，要求其限期改正；经党组织帮助教育仍没有转变的，应当劝其退党；劝而不退的，予以除名；参与利用宗教搞煽动活动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零三条 对信仰宗教的党员，应当加强思想教育，要求其限期改正；经党组织帮助教育仍没有转变的，应当劝其退党；劝而不退的，予以除名；参与利用宗教搞煽动活动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零四条 对信仰宗教的党员，应当加强思想教育，要求其限期改正；经党组织帮助教育仍没有转变的，应当劝其退党；劝而不退的，予以除名；参与利用宗教搞煽动活动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零五条 对信仰宗教的党员，应当加强思想教育，要求其限期改正；经党组织帮助教育仍没有转变的，应当劝其退党；劝而不退的，予以除名；参与利用宗教搞煽动活动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零六条 对信仰宗教的党员，应当加强思想教育，要求其限期改正；经党组织帮助教育仍没有转变的，应当劝其退党；劝而不退的，予以除名；参与利用宗教搞煽动活动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零七条 对信仰宗教的党员，应当加强思想教育，要求其限期改正；经党组织帮助教育仍没有转变的，应当劝其退党；劝而不退的，予以除名；参与利用宗教搞煽动活动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零八条 对信仰宗教的党员，应当加强思想教育，要求其限期改正；经党组织帮助教育仍没有转变的，应当劝其退党；劝而不退的，予以除名；参与利用宗教搞煽动活动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零九条 对信仰宗教的党员，应当加强思想教育，要求其限期改正；经党组织帮助教育仍没有转变的，应当劝其退党；劝而不退的，予以除名；参与利用宗教搞煽动活动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一十条 对信仰宗教的党员，应当加强思想教育，要求其限期改正；经党组织帮助教育仍没有转变的，应当劝其退党；劝而不退的，予以除名；参与利用宗教搞煽动活动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近日，市纪委监委联合市中医研究所附属医院，在定点帮扶的黎城县洪井镇孔家峧村开展入村诊疗活动，让群众在家门口就能免费享受专家诊疗服务。活动现场，中医专家们结合专业所长，为村民们开展传统中医诊疗和基础医疗检查，向大家宣传中医养生理念，引导村民们增强自我保健意识。

本报记者 李燎原 摄

“长治历代廉吏故事展”广受好评

传承历史“廉”基因 打造清正“廉”环境

本报讯 记者赵婧报道：清风传千古，廉韵润人心。“千古清风——长治历代廉吏故事展”自2月1日面向公众开放以来，受到社会各界的关注和好评，一批又一批的参观学习者来到市博物馆展厅，仔细品读廉政故事，自觉接受廉洁文化熏陶和启迪，深刻感悟廉政典范的清廉品格，坚定了初心，淬炼了灵魂。据不完全统计，目前展览共接待参观者超万人次，成为全市干部群众陶冶道德情操的重要课堂，增强廉洁意识的重要平台，营造了以清为美、以廉为荣的浓厚氛围。

“廉”自古便是为官之本，也是兴国安邦之道。几千年来，从春秋至明清，在长治这片沃土上，涌现出无数廉政之士，他们以廉修身，访苦扶贫，整顿吏治，牵挂百姓，用自己的人生书写了一个个沉甸甸的“廉”字。本次“千古清风——长治历代廉吏故事展”由中共长治市纪律检查委员会、中共长治市委宣传部主办，长治市博物馆承办。展览筹备期间，共归纳整理了40余位长治廉吏典范，择其中18位的清廉故事展出，以他们的廉政故事为介质，全面展现长治古代清官群体的廉政风采。

从鲍氏三代的为官正直、清廉传家，到吴璵的单骑而去，不扰民间一物，再到程启南的为民请命、不谄权贵，走进展厅，18位长治籍或曾任职长治的清官廉吏典型事迹映入眼帘。展览以“故事画”为主要展件，通过一幅幅形象生动的连环画、一句句发人深省的廉政警句、一个个鲜明真实的廉吏故事，多角度反映廉政人物的人生道路、清廉品格和精神境界，通过以事寓理、以案说法、以镜照人、以史为鉴，引导广大党员干部见贤思齐，让观众从廉政故事中汲取廉洁文化精华，涵养求真务实、团结奋斗的时代新风。

“以史为鉴、知史明纪。此次展览是对历代先贤故事的回顾，更是对廉洁文化的传承。”市纪委监委相关负责人表示，将持续用好用活廉洁文化资源，全方位、多层次挖掘历史文化、地域文化、红色文化中的廉洁因子，守正创新，打造特色廉洁文化品牌，推动廉洁文化浸润人心。

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

□本报记者 牛惠

在沁州黄镇南凹村，金黄的谷穗堆起一座座小山丘，村民们趁着晴好天气，忙着打谷、晾晒。闫家沟村的高粱也喜获丰收，种植户们将火红的高粱运往晋汾高粱收购基地。

南里镇水稻田里，农技人员正在对收割机作业进行检查指导，避免机收减损，同时开展测产验收工作，全面掌握水稻生产情况，为下一步优化种植结构和种植技术打好基础。

沁县田间地头，勾勒出一幅幅动人的收获图。

丰收的背后，离不开当地纪检监察机关的监督护航。

粮食事关国运民生，粮食安全是国家安全的重要基础。从生产、收获，到收

购、储存，各个环节对粮食安全都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如何确保各个环节高质量有序推进，守好农民的“粮袋子”？沁县纪委监委立足本职，聚焦粮食安全这一“国之大者”，精心组织力量，下沉一线开展监督，将监督的触角延伸至职能部门、乡镇村社、田间地头，持续压紧压实相关部门责任，发现问题、整改问题，为粮食生产和粮食安全护航。

强化政治监督，真正把保障粮食安全的责任扛起来。沁县纪委监委将保障粮食安全纳入政治监督重点工作清单，依托“室组地”联动机制和片区协作机制，统筹全县纪检监察力量，组成粮食安全专项督查组，深入一线，通过查阅相关台账、现场抽查等方式，了解群众诉求和涉粮职能部门履职情况。建立常态化专题会商机制，定期反馈粮食安全问题和整改情况，传导压力、细化工作，推动党

委政府主体责任、主管监管部门监管责任和国有粮食企业执行责任全面落实。同时，加大宣传教育力度，提升广大群众守住粮食安全的思想认识和参与共同监督的热情，形成强有力的工作合力。

聚焦关键环节，加大监督